

市税等完纳照合

【概要】

当您希望接受市的各种服务时，须先于市役所收纳课确认您是否有逾期未缴的滞纳税金，办理代替纳税证明的盖有照合印的市税等完纳照合票（免费）。

*如有未缴税金时无法提供完纳照合，有可能无法接受市政府的各类服务。

【需办手续】

请在提供各类服务的市役所担当课听取说明后领取材料表格，前往收纳课盖照合印后提交至担当课。

※如有未缴的滞纳税金，请尽早缴纳。

咨询：太田市役所收纳课（市役所本厅舍二楼 23 号窗口）

电话：0276-47-1936